

## 研究生综合教务管理系统选课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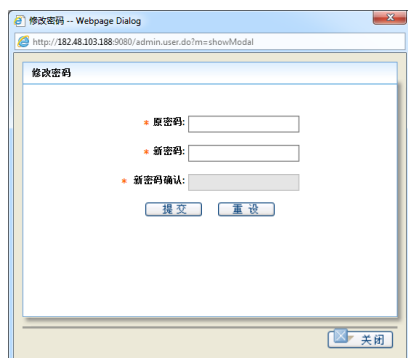
登录研究生选课系统

登录地址：<http://182.48.103.188:9080/login.do> 或 <http://182.48.103.189:9080/login.do>  
或者从研究生院主页进入：<http://yjsy.cupl.edu.cn/>，然后从主界面下右下角的“综合教务系统”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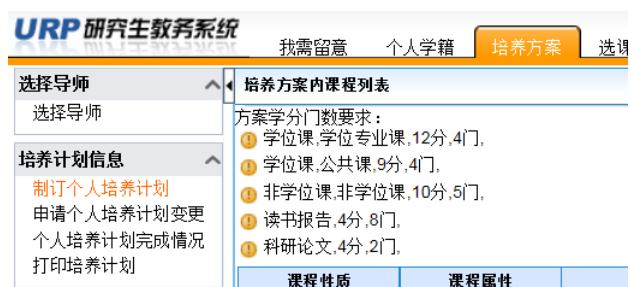


由于兼容性问题，Macbook 系统的 safari 浏览器打开本页面为乱码，请改用其他浏览器。若出现无法展开到下一级页面的情况，请阅读附件：《win7、win8 系统调整 IE 浏览器兼容性设置》，做初步的设置。若使用 google 的 Chrome 浏览器，则需要安装 ietab 插件，并调整 IE 兼容性设置。

登录的初始账号和密码均为学号，登录以后，请及时修改本人的账户密码，若密码忘记，请持本人有效证件，到教学楼 213 进行密码重置。



选择“培养方案”，在左边的目录树中选择“制订个人培养计划”



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列表中，对于想选的课程，可以在课程列表的右边的选择的“□”里打√

URP 研究生教学系统

我的首页 个人学籍 培养方案 选课管理 成绩管理 论文和学位 考试报名 教学评估

查看培养方案 帮助

选择导师  
选择导师

培养方案内课程列表  
方案学分门数提示：  
① 学位课、学位专业课，12分，4门。  
② 学位课、公共课，9分，4门。  
③ 非学位课、非学位课，10分，5门。  
④ 读研报告，4分，8门。  
⑤ 科研论文，4分，2门。

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  
打印培养计划

课程性质	课程属性	课程号	课程名	开课学期	课程名称	考试类型	开课院系	学分	学时	选择
补修课程	补修课	1010000705	行自法学(补修)	秋	补修课组	考查	法学院	2	36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00701	英语(补修)	秋	补修课组	考查	法学院	2	36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学位课	非学位课	1030101303	法律英语阅读	秋	跨选课组	考查	法学院	2	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0101302	法律经济分析	秋	跨选课组	考查	法学院	2	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0000836	第二外国语(申报意大利语)	秋	外语课组	考查	外国语学院	2	72	<input type="checkbox"/>
		1080000835	第二外国语(申报法语)	秋	外语课组	考查	外国语学院	2	72	<input type="checkbox"/>
		1080000832	第二外国语(申报日语)	秋	外语课组	考查	外国语学院	2	72	<input type="checkbox"/>
		1080000442	高级英语听力	秋	外语课组	考查	外国语学院	2	36	<input type="checkbox"/>
		1030126410	比较法总论	秋	非学位课组	考查	法学院	2	36	<input type="checkbox"/>
		1030104601	中国刑法总论	秋	非学位课组	考查	刑事司法学院	2	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0101407	社会学概论	秋	非学位课组	考查	法学院	2	36	<input type="checkbox"/>
		1030101405	经济学原理	秋	非学位课组	考查	法学院	2	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读研报告	无	1030101404	法学原理	秋	非学位课组	考查	法学院	2	36	<input type="checkbox"/>
		1030101403	国际法	秋	非学位课组	考查	法学院	2	36	<input type="checkbox"/>
		1030101402	民事诉讼法	秋	非学位课组	考查	法学院	2	36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00225	法律与法律程序中的经验与观察	秋	非学位课组	考查	法学院	1	18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05114	读研报告(第四次)	春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0.5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005113	读研报告(第三次)	秋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0.5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005112	读研报告(第二次)	春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0.5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005111	读研报告(第一次)	秋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0.5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005104	学期论文(第四学期)	春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0.5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005103	学期论文(第三学期)	秋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0.5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005102	学期论文(第二学期)	春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0.5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005101	学期论文(第一学期)	秋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0.5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000156	课题研究	春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2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然后选择中间的提交按钮，就可以显示相应的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列表，对于课程学分满足培养计划要求的，会显示为蓝色；而未满足学分要求的为红色高亮显示。如图所示：

提交 添加方案外课程

个人培养计划课程列表

课程性质	课程属性	课程号	课程名	开课学期	课程名称	考试类型	开课院系	学分	学时	状态	是否为非学位课	删除
学位课	学位专业课	123000010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秋	公共课组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36	已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0101202	法学方法论	秋	学位课组	考试	法学院	3	54	已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学位课	非学位课	1030101201	法理学基础问题研究	秋	学位课组	考试	法学院	3	54	已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0104601	中国刑法总论	秋	非学位课组	考查	刑事司法学院	2	54	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0101405	经济学原理	秋	非学位课组	考查	法学院	2	36	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0101303	法律语言与逻辑	秋	跨选课组	考查	法学院	2	36	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0101302	法律经济分析	秋	跨选课组	考查	法学院	2	36	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005114	读研报告(第四次)	春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0.5	0	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005113	读研报告(第三次)	秋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0.5	0	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005112	读研报告(第二次)	春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0.5	0	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005111	读研报告(第一次)	秋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0.5	0	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005104	学期论文(第四学期)	春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0.5	0	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读研报告	无	1010005103	学期论文(第三学期)	秋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0.5	0	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005102	学期论文(第二学期)	春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0.5	0	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005101	学期论文(第一学期)	秋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0.5	0	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000156	课题研究	春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2	0	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0000155	社会实践	春	其他培养环节	考查	法学院	2	0	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学分门数提示  
 学位课下，学位专业课情况，共6学分，学分不足，差6分；共2门课程，门数不足，差2门。  
 学位课下，公共课情况，共2学分，学分不足，差2分；共1门课程，门数不足，差1门。  
 非学位课下，非学位课情况，共4学分，学分不足，差6分；共2门课程，门数不足，差3门。  
 读研报告情况，共4.0学分，满足学分要求；共8门课程，满足门数要求。  
 科研论文情况，共4学分，满足学分要求；共2门课程，满足门数要求。

在制订选课培养计划时，其实完全没有必要制订全部3个学年的培养方案，因为大多数课程的开设并不是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来设置的，所以建议只选择本学期的课程到培养方案中，可以参考纸质版的“课程安排及教学进度表”。

对于方案外的课程，可以选择“添加方案外课程”按钮，



在弹出的窗口中选择开课学院、想要选的课程课程代码或课程名称（可以参考纸质版的课程安排及教学进度表），课程性质里通常选择“跨一级学科课程”（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均视为跨一级学科，即方案外课程）。

从系统维护的角度考虑，选课的最终目的是生成选课数据，并最终导入到成绩录入表，形成教师录入的成绩表，因为成绩单上除了显示是否为学位课之外，并不显示课程的其他属性，因此只要选课的代码没有问题，课程性质随便选择都不会对最终的成绩单的信息造成任何影响。



另外，由于部分课程在开学以后有所调整，课程进度表中的一些课程的开课信息与系统中的不符，请以系统中的课程信息为准。若因为系统中的课程信息没有做及时调整而使选课课程冲突，请及时反馈。

制订好个人培养计划以后，就可以查看“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由于未在选课管理模块选择本学期开设的相应的课程，因此课程的选课状态为“未选课”，另外大部门学位课程是通过后台统一预置的，因此课程状态里显示为“已选课”，如图所示：



一般情况下，低年级学生不允许跨年级选择高年级的学位专业课，或学位专业课对应的学位选修课（详见附件：课程代码编订规则）。若有上述情况发生，除非特殊声明，否则一概删除该部分同学的跨年级选高年级的学位专业课（包括对应的学位选修课）的课程。外专业的同学想选某专业的学位课对应的选修课，也只能选学位选修课的代码，相应为 54 课时/2 学分（详见附件：课程代码编订规则）。

制订完个人培养计划以后，在选课管理模块下，左边的目录树，点“本学期选课”，计划内可选课程，在想要选的课程的那一行的左边点“选择”，若课程的上课时间不冲突，就可以将课程选到“本学期已选课程”中。若上课时间冲突，则会出现如图所示的内容，只能改选其他课程。

URP 研究生教务系统 我需留意 个人学籍 培养方案 **选课管理** 成绩管理 论文和学位 考试报名 教学评估

本学期选课信息 **目前是 正选 阶段**

本学期选课  
选择全校任选课  
手工抽签  
选中课程查看  
选课未成功原因查询

课程课表信息  
课程基本信息查询  
本学期课表查看  
本学期课程安排

计划内可选课程

选择	课程号	课程名	课序号	课程性质	课程属性	学时
选择	1030103302	港澳基本法	01	跨一级学科课程		36
选择	1030104601	中国刑法总论	01	非学位课	非学位课	54
选择	1030101302	法律经济分析	01	非学位课	限选课	36
选择	1030101303	法律语言与逻辑	01	非学位课	限选课	36

本学期已选课程

删除	选课状态	课程号	课程名	课序号	课程性质	课程属性	学时
不可退	置入	1030101201	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	01	学位课	学位专业课	54
不可退	置入	1030101202	法学方法论	01	学位课	学位专业课	54
不可退	置入	123000010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01	学位课	公共课	36

Message from webpage

该课程与已选课程存在时间冲突

OK

对于没有冲突的课程，点选择以后就直接进入到本学期已选课程列表：

我需留意 个人学籍 培养方案 **选课管理** 成绩管理 论文和学位 考试报名 教学评估

目前是 正选 阶段

计划内可选课程

选择	课程号	课程名	课序号	课程性质	课程属性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上课教师	可选
选择	1030103302	港澳基本法	01	跨一级学科课程		36	2	考查	田瑶	可选

本学期已选课程

删除	选课状态	课程号	课程名	课序号	课程性质	课程属性	学时
删除	选中	1030104601	中国刑法总论	01	非学位课	非学位课	54
删除	选中	1030101303	法律语言与逻辑	01	非学位课	限选课	36
删除	选中	1030101302	法律经济分析	01	非学位课	限选课	36
不可退	置入	1030101201	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	01	学位课	学位专业课	54
不可退	置入	1030101202	法学方法论	01	学位课	学位专业课	54
不可退	置入	123000010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01	学位课	公共课	36

在“选择全校任选课”里，不需要通过培养方案制定，直接就可以进入到选课环节，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课程，添加到“本学期已选任选课”列表中：

本学期选课信息		本学期备选任选课			
本学期选课 选择全校任选课 手工抽签 选中课程查看 选课未成功原因查询	选择	1410100316	刑事诉讼法修改问题	01	
	选择	1010000827	法科研究生职业规划与能力提升	01	
	选择	1030105415	上市公司核心价值无形资产的挖掘与分析	01	
	选择	1410100315	案例指导制度研究	01	
	选择	1010000825	法律与法律程序中的修辞与现实	01	
	选择	1100530816	涉外律师实务	01	
	选择	1170000602	中国宪法与行政法	01	
	选择	1170000605	中国民事诉讼法	01	
	选择	1170000603	中国民法	01	
	选择	1170000601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01	
	选择	1410100312	中国司法制度基础理论	01	
	选择	1410100313	刑事审判案例研究	01	
	选择	1410100314	检察理论与平和司法	01	
	选择	1100530817	公证实务	01	
	选择	1260000417	司法文明论	01	
本学期已选任选课					
删除	选中	选课状态	课程号	课程名	
删除	选中		1100530816	涉外律师实务	
删除	选中		1100530817	公证实务	

选课完成以后，点开“本学期课表查询”，就可以查看到已选课程的详细信息：

URP 研究生教务系统		我需留意 个人学籍 培养方案 选课管理 成绩管理 论文和学位 考试报名 教学评估																																																																																																											
本学期选课 选择全校任选课 手工抽签 选中课程查看 选课未成功原因查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星期</th> <th>课程号</th> <th>课程名</th> <th>教师</th> <th>周次</th> <th>校区</th> <th>教学班</th> <th>教室</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上午</td> <td>0800-0845</td> <td>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td> <td>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td> <td>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0850-0935</td> <td>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td> <td>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td> <td>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0945-1030</td> <td>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td> <td>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td> <td>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35-1120</td> <td>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td> <td>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td> <td>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25-1210</td> <td>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td> <td>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td> <td>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下午</td> <td>1400-1445</td> <td>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td> <td></td> <td>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td> <td></td> <td></td> <td>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教学楼207)周次2-19周</td> </tr> <tr> <td>1450-1535</td> <td>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td> <td></td> <td>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td> <td></td> <td></td> <td>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教学楼207)周次2-19周</td> </tr> <tr> <td>1545-1630</td> <td>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td> <td></td> <td>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td> <td></td> <td></td> <td>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教学楼207)周次2-19周</td> </tr> <tr> <td>1635-1720</td> <td>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td> <td></td> <td>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td> <td></td> <td></td> <td>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教学楼207)周次2-19周</td> </tr> <tr> <td rowspan="4">晚上</td> <td>1830-1915</td> <td></td> <td>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920-2005</td> <td></td> <td>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015-2100</td> <td></td> <td>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105-2150</td> <td></td> <td>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星期	课程号	课程名	教师	周次	校区	教学班	教室	上午	0800-084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0850-093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0945-103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1035-112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1125-12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下午	1400-1445	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教学楼207)周次2-19周	1450-1535	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教学楼207)周次2-19周	1545-1630	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教学楼207)周次2-19周	1635-1720	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教学楼207)周次2-19周	晚上	1830-1915		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					1920-2005		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					2015-2100		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					2105-2150		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				
星期	课程号	课程名	教师	周次	校区	教学班	教室																																																																																																						
上午	0800-084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0850-093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0945-103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1035-112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1125-12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下午	1400-1445	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教学楼207)周次2-19周																																																																																																						
	1450-1535	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教学楼207)周次2-19周																																																																																																						
	1545-1630	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教学楼207)周次2-19周																																																																																																						
	1635-1720	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_01(*教学楼207)周次2-19周																																																																																																						
晚上	1830-1915		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																																																																																																										
	1920-2005		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																																																																																																										
	2015-2100		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																																																																																																										
	2105-2150		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																																																																																																										
查看教学大纲																																																																																																													
课程号	课程名	课程序号	课程性质	考试类型	学分	教师	周次	星期	节次	校区	教学班	教室	备注																																																																																																
1030101302	法律经济分析	01	非学位课	考查	2	柯华庆*	1-9周	2	10-13	*	教学楼	204																																																																																																	
1030101303	法律语言与逻辑	01	非学位课	考查	2	刘红霞*	11-19周	4	6-9	*	教学楼	204																																																																																																	
123000010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01	学位课	考试	2	马列学院*	2-9周	1	1-5	*	科研楼	科地108																																																																																																	
1030101202	法学方法论	01	学位课	考试	3	舒国莹*	9-19周	3	1-5	*	教学楼	207																																																																																																	
1030101201	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	01	学位课	考试	3	舒国莹*	2-19周	5	6-9	*	教学楼	207																																																																																																	
1030104601	中国刑法总论	01	非学位课	考查	2	阮亦林*	2-12周	2	1-5	*	新一号楼	新地103																																																																																																	
1100530817	公证实务	01		考查	2	陶峰*	2-10周	4	6-9	*	科研楼	科地106																																																																																																	
1100530816	涉外律师实务	01		考查	2	刘新宇*	2-10周	1	6-9	*	科研楼	科地106																																																																																																	

现有测试的这个虚拟学籍 1401010000，是法学理论专业的，所以是法学学科，对于英语选课，即基础外语，包括第一外国语（英语） 72 课时/4 学分、小语种外语等

而第一外国语（英语）的构成：法律英语、英语听说、英语阅读、英语翻译、英语写作、法律英语翻译、西方文化导读、上午英语、跨文化交际，这些课程均为 36 课时/0 学分对于基础班的同学：

- （1）法学类的同学，必需选法律英语+另外一门课程；
- （2）非法学类的同学：选除了法律英语之外的其他课程中的两门；

在学期末，所获得的成绩，由外语学院汇总，按一定的规则，最终的成绩录入课程记为

第一外国语（英语），再给定相应的 4 个学分。

高级班的同学：选择高级学术英语阅读与写作、高级学术英语听说、高级英语视听说等课程中的任意 1 门。

在学期末，所得的成绩，也是在学期末按一定的规则导入到系统中，课程名记为第一外国语（英语），再给定相应的 4 个学分。

我需留意 个人学籍 培养方案 选课管理 成绩管理 论文和学位 考试报名 教学评估					
本学期课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第节(0800-084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第节(0850-093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第节(0945-103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第节(1035-112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第节(1125-12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午饭					
下午	第节(1400-1445)	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律英语_01(*教学楼223)周次:2-19周	英语写作_01(*教学楼321)周次:2-19周	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第节(1450-1535)	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律英语_01(*教学楼223)周次:2-19周	英语写作_01(*教学楼321)周次:2-19周	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第节(1545-1630)	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第节(1635-1720)	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晚饭					
晚上	第节(1830-1915)		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		
	第节(1920-2005)		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		
	第节(2015-2100)		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		
	第节(2105-2150)		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		

假定按这个虚拟的学籍信息里所选的课程是法律英语\_01（星期二 6~7 节），英语写作\_01（星期三 6~7 节），这样的话，就会占用两个下午的时间，在课容量允许的前提下，可以考虑将英语写作调到星期二下午的 8~9 节，或者将法律英语调到星期三的 8~9 节。

但是有部分课程因为有限制，比如：想将英语写作改为英语听说的 10 或 11 班（星期二 8~9 节），在时间上也是合适的，而英语听说在课程进度表中备注选项里是给法学院 1 班和法学院 2 班的分班同学选的课程，刚好与设置的学籍是一致的，可以选。如果设置的学籍信息是别的学院，那么选择英语听说\_10 或英语听说\_11 是不合适的。

此时需要将上述的英语写作退选，即在本学期课表里将英语写作删除：

本学期已选课程			
删除	选课状态	课程号	课程名
删除	选中	1030104601	中国刑法总论
删除	选中	1030101303	法律语言与逻辑
删除	选中	1030101302	法律经济分析
删除	选中	1100530816	涉外律师实务
删除	选中	1100530817	公证实务
删除	选中	1080000134	法律英语
删除	选中	1080000136	英语写作
不可退	置入	1030101201	法理学前沿问题研究
不可退	置入	1030101202	法学方法论
不可退	置入	103010120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Message from webpage

? 是否确定删除已选课程?

再在培养方案中选择英语听说，然后在本学期选课里将英语听说\_10 或英语听说\_11 选上，当然这是在有课程容量的前提下选课的。

我需留意 个人学籍 培养方案 选课管理 成绩管理 论文和学位 考试报名 教学评估					
本学期课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第节(0800-084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第节(0850-093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第节(0945-103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第节(1035-112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第节(1125-12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_01(*科研楼科地108)周次:2-9周	中国刑法总论_01(*新一号楼新地103)周次:2-12周	法学方法论_01(*教学楼207)周次:9-19周	
午饭					
下午	第节(1400-1445)	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律英语_01(*教学楼223)周次:2-19周		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第节(1450-1535)	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法律英语_01(*教学楼223)周次:2-19周		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第节(1545-1630)	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英语听说_11(*教学楼321)周次:11-19周		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第节(1635-1720)	涉外律师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英语听说_11(*教学楼321)周次:11-19周		法律语言与逻辑_01(*教学楼204)周次:11-19周 公证实务_01(*科研楼科地106)周次:2-10周
晚饭					
晚上	第节(1830-1915)		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		
	第节(1920-2005)		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		
	第节(2015-2100)		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		
	第节(2105-2150)		法律经济分析_01(*教学楼204)周次:1-9周		

若选课太晚，则会出现选课课程容量已满而只能改选其他课程的情况。

PS: 没必要太关注培养方案中制订的个人培养计划是否符合要求，因为有部分课程，比如其他培养环节的课程（专业不一样，培养方案要求略有不同），这些课程是直接通过课程预置的，即便是不在培养方案中选课，也会直接在成绩表中进行课程预置。另外，第一外国语（英语）（还有部分小语种的同学），原有是 144 课时/4 学分，因为培养方案修订，按新培养方案执行，将原有的第一外国语（英语）这一门课程拆分为多门课程，然后再从中选择两门符合要求的课程，最终汇总，按一定的权重累加，形成第一外国语（英语）的课程学分 4 分，这样的话，在培养计划中照样无法显示满足课程学分，所以，选择恰当的课程达到要求即可。

附注：所需修读的学分构成：21+6+10=37

学位必修课 21 分：学位公共课 9 分（包括基础外语）、学位基础课 3 分、学位专业课 9 分；

选修课程 10 分：研究生毕业前选修学分应达到 10 学分，其中本学科专业选修课（专业限选课+任选课）至少 6 学分；

其他培养环节 8 分：文献阅读与综述 2 分、科研环节 2 分、课题研究 2 分、社会实践 2 分；

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需要补修两门培养方案要求的补修课程，4 分；

因此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取的，修读要求是 37+4=41 分。